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项目金额壹拾捌亿柒仟叁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1,873,789,320.00)。

目前，路桥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亿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的建设、管理、维护等；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业务等。

2、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103,823.9634 万元

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柒仟叁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1,873,789,320.00)

3、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规定和规范要求。

4、施工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备查文件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